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拟上报 2025 年度《支持福州茉莉花茶 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》 补助企业的公示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规〔2024〕4号）申报要求，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，经辖区内茉莉花茶生产企业自主申报，我局复核，现有 3 家茉莉花茶生产企业符合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条件，拟上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、福州市财政局。现予以公示：

一、申请单位：福建省福州茶厂有限责任公司

申请项目奖补条目及金额：

1. 申请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实施方案（在三坊七巷、鼓岭、上下杭、烟台山等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的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，按店面租金的 30% 给予奖补）。

2.申请奖补金额 19.853 万元。

二、申请单位：福建大川茶业有限公司

申请项目奖补条目及金额：

1.申请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实施方案（在三坊七巷、鼓岭、上下杭、烟台山等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的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，按店面租金的 30%给予奖补）。

2.申请奖补金额 1.8452 万元。

三、申请单位：福州市清口茶业有限公司

申请项目奖补条目及金额：

1.申请支持茉莉花茶加工提升实施方案（当年度新购置并在福州茉莉花茶生产地投入使用的茉莉花茶生产、加工、实验检验检测等设备；且新增投资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新购置设备金额的 30%给予奖补）。

2.申请奖补金额 40.22 万元。

以上三家企业合计申请奖补资金共计：61.9182 万元。

公示期 10 日，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前以电话、信函、亲访等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（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241 号 8 层）。

举报电话：83640440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